



# 吉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



机器编号: 499099462963

发票代码: 022002100111  
 发票号码: 16992762  
 开票日期: 2022年08月01日  
 校验码: 07013 99364 28642 59152

购买方	名称: 集安市司法局	纳税人识别号: 112205820135907407	地址、电话: 吉林省集安市临江路3001号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09000039437	密码区	03/3-<50071*1/1-<8*-.38+3>6* >77+3+0+/73999-6/5756*2>+>559 5756364--/8>45<9<8/019778>>6 /6028-.307401288119</6/3328*+	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: *保险服务*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	规格型号	单位: 件	数量: 1	单价: 1180.21	金额: 1180.21	税率: 6%	税额: 70.81	
合计						¥1180.21		¥70.81	
价税合计(大写)		壹仟贰佰伍拾壹元零贰分						(小写) ¥1251.02	
销售方	名称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9122050177420471XW	地址、电话: 通化市滨江东路阳光水岸3-9、10、11、12号 0435-5006361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新站支行 0806020709001013124	备注: 吉ED592警;保单号: PDEJ222201152000000000941	   			

收款人: 刘雯雯

复核: 周辉

开票人: 王含

林柯





#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.

投保确认码: V0201CCIC220022082129340120575



大地官方微信



中保信验真微信

##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(电子保单)

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 2022-08-01 15:48:40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2-08-01

生成保单时间: 2022-08-01 15:48:40

保险单号: PDEJ22220115200000000941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产品条款	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(2020版)					
被保险人	集安市司法局					
车主	集安市司法局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吉ED502警	厂牌型号	金杯SY6521MS1BG轻型客车		
	发动机号	08898A	初次登记日期	2010年10月12日	VIN码/车架号	LSYAAAABFXAK064724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机关	核定载质量0千克	核定载客9人
承保险种	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	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(率)	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损失保险		35,600.00				151.60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2,000,000.00				398.44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		100,000.00				119.23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100,000.00/座*8座				583.17
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						-1.42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集安市司法局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 壹仟贰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(¥1,251.02元)

(不含税保险费¥1180.21元、增值税¥70.81元)

保险期间 自2022年08月09日00时起至2023年08月08日24时止

**特别约定**  
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: 投保次日起,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(www.95590.cn), 客户服务电话(95590),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。被保险车辆出险后,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,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,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、领取保险赔款,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。  
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: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。  
 增值税抵扣特约: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, 在保险期间内, 发生保险事故后,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,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, 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

- 重要提示**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 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  3.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。
  4.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、转让、赠送他人的, 应通知保险人。
 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 6.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公司	公司地址: 吉林省集安市胜利路988号
	全国统一服务热线: 95590 邮政编码: 134200	网址: www.95590.cn 签单日期: 2022-08-01

核保: 韩业东

制单: 钟庆颜

